

国际法与国际事务论

主 编 吴报定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晓玲 吴报定

汪金兰 汪海彦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国际事务论/吴报定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5

ISBN 7-81052-240-X

I. 国… II. 吴…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②国际问题—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5519 号

国际法与国际事务论

吴报定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铁四局印刷厂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开本 850×1168 1/32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印张 11.5

发行部 0551-5107784

字数 280 千

责任编辑 朱寒冬

版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次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ISBN 7-81052-240-X/D·20

定价 16.8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吴报定 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参编《现代国际法教程》、《中国百科大辞典》。主编《现代国际法》等。

马晓玲 法学硕士、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任西北第二民族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参编《民族区域自治法学》，并发表论文数篇。

汪金兰 法学硕士、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参编《中国当代婚姻法学》，在《政法论坛》、《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

汪海彦 安徽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发表论文数篇。

出版说明

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199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举行国际法基本知识讲座。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主持讲座并在讲座结束时发表了讲话,强调“要注意学习国际法知识,努力提高运用国际法的能力”。为此,我们积多年《国际法》课程之教学经验,充分借鉴他人学术成果,紧密结合我国在处理国际关系和国际事务中的实践,撰写了这本《国际法与国际事务论》。

本书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探讨系列,在系统阐述国际法基本知识的同时,对当今最大的世界性国际组织——联合国,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and 论述,并对以联合国为中心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海洋法的新发展、世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以及三个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等国际关系中若干引人注目的问题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它不仅对学习国际法基本知识有帮助,而且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教学参考之用,对其他科研、实务部门的同志也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吴报定同志发起、筹划,担任主编,并邀集其他几位同志参加撰写。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由吴报定执笔;第五章、第九章由马晓玲执笔;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汪金兰执笔;第七章、第

十二章由汪海彦执笔。全书由吴报定统一定稿。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安徽大学“211 工程”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的资助和安徽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和老师的热情支持,并参考了许多同行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恳的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面甚广,作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缺憾和错误,祈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吴报定

1998 年 6 月于安徽大学

目 次

第一章 国际法的含义	1
一、国际法的名称	1
二、国际法的定义	3
三、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5
四、国际法拘束力的根据	7
五、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国际法的性质	26
一、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26
二、现代国际法的动向	31
三、中国与国际法	35
第三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9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39
二、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42
三、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原则	46
第四章 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	49
一、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资格	49
二、国际交往中的其他具有法律资格者	58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3

第五章 国家的法律行为	68
一、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68
二、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77
三、国家责任	85
第六章 世界性国际组织——联合国	96
一、联合国的成立与《联合国宪章》	96
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99
三、联合国的会员国	102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105
五、对联合国的评论	116
六、中国与联合国	129
第七章 联合国与国际法的发展	133
一、联合国是发展与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	133
二、联合国国际法院的工作	142
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61
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71
五、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	173
第八章 联合国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175
一、《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问题的规定	175
二、《国际人权宪章》及其评述	177
三、联合国人权保障机制	187
四、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	192
五、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斗争	20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立场和实践	209

第九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海洋法的发展 ·····	215
一、海洋法的沿革与发展 ·····	217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要点 ·····	220
三、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评述 ·····	25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洋立法 ·····	254
第十章 联合国与世界环境保护问题 ·····	258
一、日益恶化的世界环境和国际环境法 ·····	258
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和布伦特兰委员会 的报告·····	264
三、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	267
四、里约大会的后续行动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273
五、中国对国际环境保护的参与和贡献 ·····	27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	280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发展 ·····	280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	288
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	294
四、中国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立场与实践 ·····	311
第十二章 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	315
一、世界银行 ·····	315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323
三、世界贸易组织 ·····	333

第一章

国际法的含义

国际法是法律科学的重要部门法之一,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即以国家之间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国际法。

国际法按其适用范围,有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之分。一般国际法是对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特殊国际法是对两个或少数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按地域上分,有普遍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普遍国际法是对世界各国都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而区域性国际法是仅对某一地区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例如“拉丁美洲国际法”,其适用范围只限于拉丁美洲。这些是国家之间关系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表现。但是,从本质上说,只有一般的、普遍性的国际法才是通常所说的国际法,而所谓特殊国际法或区域性的国际法都必须受一般的、普遍性的国际法的制约。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上的某些规则,作为调整国家关系的一种社会现象,可以追溯到国家和国际关系出现的最初年代。但是,国际法这一名

称,并不是有了国家和国际关系之后,就立即出现的。欧洲国家在早期把适用于国际关系上的那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包括在自然法之中,所以人们也就很自然地把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之为自然法(Natural Law)。在古希腊的互相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城邦国家之间,那些在国际关系中被普遍遵守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以宗教为其效力根据,带着宗教法的色彩的。

古罗马时,国际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调整国际关系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开始脱离了宗教的范围而法律化了。罗马法包括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两个部分。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则是调整外国人之间以及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这可以说是国际法规则的萌芽。被尊称为“国际法始祖”的荷兰学者格老秀斯(Grotius, 1583—1645)在其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就使用了 Jus Gentium 这一名词来称呼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

显然,用“万民法”来表达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是不确切的。因为罗马的万民法只是罗马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并不为所有国家所公认。罗马万民法的主体是个人,其调整的是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1650年,英国法学家苏契(Richard Zouch 1590—1660)在其出版的《万国法的解释和一些有关的问题》一书中,将西班牙学者维克多利亞(Victoria)提出的 Jus Inter Gentes(国家间法)这一名称,译成为英文 Law of Nations(万国法)。此后,这个名称便为许多国家和学者所采用。但是,这一名称也不能确切地表述由国家协议制定和认可,为世界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法的法律含义,而且它很容易被误解为是“国家之上的法律”。1780年,英国哲学家兼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发表了《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在这一书中,边沁把 Law of Nations 改称为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受到一般赞同。从此,“国际法”这一名称,在国际

文件和法律文献上成为一般使用的名称。不过旧日的 Law of Nations(万国法)和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两种名称至今仍然交互使用,而大陆法系学者又习惯在国际法名称上增加 Public 一字,成为“国际公法”,以与“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有所区别。

1864 年,美国人丁韪良(原名 Martin)在清朝政府训练外事人员的学校同文馆讲授英语时,会同几个学员将美国学者惠敦(Wheaton 1785—1848)著的《国际法原理》译成中文,取名《万国公约》。此后,在我国外交文书和私人译著中都沿用“万国公法”或“公法”的名称,如将美国学者伍尔玺(Wolsey)所著的《国际法研究概论》一书,译为《公法便览》;瑞士学者布伦扎礼(Bluntschli)所著《国际法法典》一书,译为《公法会通》等。及至清末,通过日本的媒介,中国的法学界也普遍采用了“国际法”这个名称。国际法名称的演变,是国际法发展史的一部分,反映了人们对这门学科的认识的不断深化。

二、国际法的定义

17 世纪中叶至今,300 多年中,各国学者和各种教科书给国际法所下的定义不下二三百个,但却没有一个定义是举世公认的。这是因为作为重要法律科学的一个领域的国际法,直接反映研究国际法的人及其所代表的国家的根本立场和阶级利益。传统国际法定义大体上认为,国际法是只适用于所谓“文明国家”相互之间的行为规则,最具影响和代表性的是英国学者劳特派特(Lauterpacht)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第 7 版)中给国际法所下的定义:“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这里所说的“文明

国家”是指“基督教国家”，特别是西方资本主义大国而言，而把世界上许多历史悠久、文化优秀的古老国家视为“非文明国家”，被排斥在国际法保护之外，因而必须受“文明国家”的“宰割”。这为帝国主义侵略和扩张政策制造了理论根据。

前苏联国际法学界关于国际法的定义的主张是同苏联对外政策的变化和需要相适应的。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苏联国际法学界普遍采用的国际法定义是安·扬·维辛斯基(1883—1954)提出来的。他在1948年写的《国际法与国际组织》一文中提出的国际法定义：“国际法是调整各国在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单独或集体实施的强制作为保障的各种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反映了斯大林执政后期的立场和政策，强调“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提法的结果将导致国际法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体系中的对立和分裂，而无助于它的一致或统一。1957年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写的国际法教本给国际法提出了一个新的定义，即：“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其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来加以维护的各种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片面强调了“和平共处”，反映了苏联政策的变化。由国际法专家科热夫尼科夫主编、1981年三次再版的《国际法》为国际法下的定义，不仅继续强调和平共处，而且加进了“国际主义”的内容。这反映了勃烈日涅夫执政时期打着“国际主义”的旗帜进行对外扩张的政策。

关于国际法的定义，我国国际法学界曾经进行过讨论，但议论纷纷，莫衷一是。直到60年代中期，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周鲠生先生在其《国际法》一书中才给国际法下了个定义。他写道：“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与传统国际法的定义不同，在这一

定义中公开承认国际法的阶级性。但“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的提法是不妥的。到了 80 年代,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本《国际法》和《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又重新提出了如下的国际法定义:“国际法,旧称‘万国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即以国家之间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这个定义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可以说,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三、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国际法之所以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是因为它像法律的其他体系一样,是对它的对象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但是,国际法有它自己的特征,与作为法律的主要部分国内法不同。

首先,从国际法的主体和所调整的对象来看,与国内法不同。法律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在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主要是国家,因此,可以说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但在国家之外,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还有正在争取独立并且已建立政治组织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在国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主要是个人,在个人之外按照国内法规定还有个人组成的法人以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构。因此可以说,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个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除此而外,还调整国家和民族,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民族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而国内法调整的对

象主要是个人间、法人间,以及个人与法人间的关系。个人不是国际法的调整对象。

其次,从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产生方式来看,与国内法也有不同。国内法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家的立法机关根据需要,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法律,只要不违背国际法,无须他国的同意或认可。而国际法就不同了。由于各国都是独立、平等的,相互不存在从属关系,不可能由某个国家制定国际法,也不可能有一个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的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制订和颁布某项国际法规章,不经各国同意而为它们所一体遵行。因此,国际法上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只能由国家之间平等协商,缔结协议,也就是以条约的方式来制定。此外,国际法上的规范还有一部分是国际习惯,即国际上的习惯作法。这是由于各国在国际交往实践上长期地、反复地使用,为各国所承认为法律,因而具有国际法的性质。

再次,从国际法的强制力方面来看,与国内法也有重大的不同。法具有强制力是法的最本质的特征之一。国内法的强制性极为鲜明,而且有一些有组织的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来强制实施法律,其制裁措施也很有力。而在国际上则不存在这样的有组织的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构去强制执行国际法。虽然,在国际上也有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裁判或仲裁法庭,但它们都没有强制管辖权。《联合国宪章》虽有关于执行行动的规定,但也没有强制实施国际法的作用。国际法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力量强制实施。当国家的权利遭到别国侵害时,国家可以按照一般国际法公认的形式,采取某种相适应的制止办法,如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损失,直至在遭到别国武装侵略时采取单独或集体的武装自卫,以抗击侵略者。《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就是这种强制的最严重的形式。

此外,就国际法的阶级性来说,也有其与国内法不同的特点。国家是阶级的概念,国家制定的法律必然要充分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国内法的阶级性是非常鲜明的,它是一国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和完全的体现。而国际法则是各国公认的,不可能说它是一国或几个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只能说它是各国统治阶级意志之间的协调意志,这就构成了国际法阶级性的特点。

由于国际法具有上述的这些特征,使它成为庞大法律学科中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有些法学家从国际法的强制力的特征出发,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例如英国法学家奥斯汀(Austin)就认为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而是所谓“国际实在道德”。这是单纯从国内法的角度对国际法加以评价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虽然国际法的强制力与国内法不同,但是它还是具有强制力的,它的原则、规章和制度对于各国是有拘束力的。国际法不是国际道德,国际法的效力是外力的保证,而国际道德没有强制的效力,国际不道德的行为,不引起国际法律责任。诚然,国际法与国际道德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但两者性质不同,不能混为一谈。事实上国际法作为对国家有法律的拘束力的行为规范,早已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所公认。各国不但在很多条约中承认国际法具有法律的拘束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并且有很多国家特别依宪法确认国际法的拘束力。遇有国家破坏国际法规则,就会受到世界舆论和主张和平、正义的各国政府的反对和谴责。

四、国际法拘束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即国际法的原则、规章和制度依据什么对国家有拘束的效力。关于这个问

题,在 17 世纪国际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形成之后,由于各国学者对这个理论问题的看法不同,产生了各种不同学说,形成各种学派。这些学派主要有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介于这两个学派之间的有折衷法学派,企图调和这两个学派的主张。此后,又产生了新自然法学派和新实在法学派两个学派。

格老秀斯及其学派 格老秀斯是荷兰著名的国际法学家、语言学家和拉丁文诗人。由于他对国际法的巨大贡献,被认为是“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格老秀斯出身名门,自幼被称为神童、天才。12 岁时进入莱顿大学学习法律,15 岁时在法国的奥尔良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格老秀斯 16 岁便成为海牙著名的律师,后进入政界,担任过法务官、行政长官。后来由于卷入宗教和政治纷争而于 1618 年被捕入狱,被判终身监禁。1621 年他越狱成功,流亡法国,避居巴黎。除从事写作外,还曾受瑞典的聘请,出任瑞典驻法国大使 10 年。1645 年他婉言谢绝了瑞典女王劝他定居瑞典的安排,在由瑞典返回祖国的途中,病故于德国的罗斯托克。

格老秀斯是第一个把自然法从宗教神学中解脱出来的法学家。他的最主要的国际法著作是 1625 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一书。格老秀斯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由自然国际法和意志国际法构成。换言之,国际法所以被遵守,首先是出于自然理性,其次是各国的一般同意。格老秀斯认为:在自然国际法和意志国际法之间,自然国际法高于意志国际法。17 至 18 世纪的国际法学者大部分接受格老秀斯的学说,故称之为格老秀斯学派或折衷学派,其代表人物有德国人沃尔夫(Wolff, 1679—1754)和瑞士人瓦特尔(Vattel, 1714—1767)。他们继承了格老秀斯的学说,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主要是自然法,是理性;其次是协定,是国家的一般同意(common consent)。这个学派承认协定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之一,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它采取了折衷主义立场,认为“人类理性”也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结果还是不能正确地说明国际法效

力的根据问题。格老秀斯及其学派对近代国际法学的发展有着很大影响,他们的著作至今依然被作为权威著作加以引证。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盛行于17至18世纪的欧洲。自然法学派是西方法学史上最早的法学流派,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自然法学派的思想经过罗马时期、中世纪等不同的历史时期发展变化,又有各种不同的学说。有的带有浓厚的神学色彩,有的强调人的理性。但是,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内涵是以“理性”、“正义”及“人类的法律良知”等为其宗旨的。在国际法上最早的自然法学家要算西班牙的维多利亚(Vitoria, 1486—1546)和苏亚利兹(Suarez, 1548—1617)。他们认为,国际法是从自然法派生而来的,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17世纪,德国海德堡大学自然法和国际法教授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是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他根本否认实在国际法的存在,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国际法是自然法的组成部分。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是因为国际法是由人类的理性、良知和共同的法律意识组成,即由自然法所组成。这派学说完全脱离国际社会的现实,把国际法的效力建立在一些抽象的自然法概念之上,结果把国际法抽象化了。有的甚至认为“共同法律意识”是“造物主”所赋予的,这就使国际法趋于神化了。

到了19世纪,随着国家的不断兴起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自然法学说遭到越来越多的抨击,与其相对立的实在法学派逐渐发展起来,终于取代了自然法学派的地位。但是,曾一度消沉的自然法学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了复兴的趋势。明显的表现是,在欧洲国际法学界出现了很有影响的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这些所谓新自然法学派。

社会连带法学派的理论创始人是法国公法学家狄骥(Duguit, 1859—1928),代表人物有法国学者波利蒂斯(Politis, 1872—1942)等人。他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各民族的法律良